

中卫市商贸流通领域“五一”期间 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卫安办《关于加强“五一”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卫安办发〔2018〕48号）的文件要求，切实解决全市商贸领域安全生产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全面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防范各类事故发生，确保我市商贸领域在“五一”期间安全生产形势平稳，特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要求

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引导商贸企业更加重视安全生产工作，提高安全意识和职工安全防治技能为重点，开展全市商贸流通领域排查治理安全事故隐患，推动商贸企业进一步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和标准，把各项安全生产工作落到实处，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五一”期间全市商贸流通领域安全形势总体稳定。

二、检查时间

2017年4月28日至2017年5月10日

三、检查范围

大型商场（超市）、住宿业、餐饮业、加油站、二手车交易市场。

四、检查内容

(一)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否完善, 各类安全生产档案是否健全。

(二) 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企业主体责任是否明确, 企业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是否落实, 主要负责人是否过问安全生产工作, 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是否落实, 是否存在违法、违章、违规“三违”经营行为。

(三)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中发现的安全隐患整改是否到位。

(四) 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情况。是否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议, 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再研究再部署,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职工对消防设施操作的熟练程度。

(五) 安全生产投入情况。

(六) 节日值班工作是否落实。

(七) 其它检查内容(对照商贸流通行业安全生产检查范围)。

五、责任分工

为深入抓好“五一”期间安全生产工作, 各责任科室按照《中卫市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关于调整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及职责分工的通知》(卫商经发〔2018〕21号)文件要求, 抓好各分包领域内的安全生产检查工作, 确保我市商贸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形势良好。

六、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 明确责任。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

各有关企业要清醒认识和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进一步强化底线意识，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切实把安全责任和措施落实到每个方面、每个环节、每个企业、每个岗位，确保商贸领域安全。各分包领域领导及责任科室要认真贯彻落实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的安排部署，扎实做好“五一”节前的安全生产检查工作，严防各类重特大事故的发生。各商贸流通企业要认真学习贯彻《安全生产法》，抓好安全生产各环节的隐患排查整改工作。要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主要负责安全生产工作的人员要切实负起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组织开展好自查和督查工作。

（二）精心组织，务求实效。各企业要严格对照“两个限期”和“一个不落”的工作要求，结合各自特点，安排人员，有效开展节前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并进行整改落实，确保安全生产工作万无一失。

（三）深入检查，及时整改。要坚持边检查边整改，以检查促整改，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和问题，在节前要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整改；对隐患严重不能保证安全的生产经营单位，要立即停产停业，进行整改。

（四）强化节日值班制度。各企业要提前做好节日值班安排，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分管领导要亲自带班，不流于形式，值班人员手机必须保持畅通，出现安全生产事故要第一时间上

报相关部门，不得瞒报谎报。

（五）及时报送信息，确保工作时效性。各组排查整治工作结束后，将排查整治情况及时汇总报送局商管科。

